

## 整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好声音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主题：整车公路运输服务

合同期限：2025.01.01-2026.6.30

合同编号：MSWL-HT-20253182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整车公路运输服务合同

甲 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信用代码：9150 0000 7474 86598A  
法定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街道出口加工区八路2号1-5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83号民生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文波  
授权代表：颜圣章  
联系人员：杨淼  
联系电话：15023268096

乙 方：重庆好声音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信用代码：9150 0000 MA603 MXD0E  
法定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经开园鸳鸯北路33号丹鹤园一区第11栋1-6-1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石大道368号1幢4-1  
法定代表人：向代全  
授权代表：缪文飞  
联系人员：缪文飞  
联系电话：185233272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的商品车或非商品车资源（以下简称“整车”）委托乙方运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 第一条 相关定义

1.1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整车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 理想汽车、零跑汽车、比亚迪汽车、腾势汽车、岚图汽车、蔚来汽车、特斯拉、杭州福特、长安马自达、长城汽

车、奇瑞汽车、沃尔沃汽车、广汽埃安、株洲北汽、上汽名爵、悦达起亚、江淮汽车及其他品牌的整车（含随车的车辆合格证、工具、运单、文件、宣传资料等物品），新增运输区域或新增汽车品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本合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的整车出发地为：重庆果园港码头、重庆永川长城汽车、成都市沃尔沃、湖南长沙市、湖南城陵矶、湖南株洲市等区域的汽车工厂、库房、码头或指定提车点，目的地为：甲方及甲方客户所出具的运单、交接清单上所指定的各区域经销店所在地或指定的交车地。

1.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主机厂是指：所承接运输的各汽车品牌制造工厂。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本合同可延期1个月，结算方式和结算价格条款另定。

2.2 如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载运输服务，甲方已接受的，视为双方已实际发生业务交易往来，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包括结算方式和结算价格条款）对甲乙双方仍有约束力，并追溯至双方实际发生运输往来之日。

2.3 如合同到期后双方对本合同未提出异议且过延期时间后，双方仍实际发生运输交易往来的，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结算方式和结算价格条款除外）对甲乙双方仍有约束力，该约束力直至甲乙双方实际运输交易往来结束或签订新合同止。

2.4 合同期满双方实际发生的运输任务先采取预结算方式，预结算价格和结算方式以甲方商务函件/邮件通知为准，最终结算价格由双方友好商定，达成一致后另行签订合同。

## 第三条 运费结算

3.1 运输价格详见附件——《线路价格表》，价格说明：整车运输价格包含整车公路运费、税费（税率为9%）、足额保险费、倒车费、提车费、装车费、洗车费、交车费、质损风险等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杂费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在合同期内结算价格若遇主机厂调整价格或市场行情变化，甲方有权做相应调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按照国家最新税率计算含税价。

3.2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运输任务后，每月向甲方交单对账，形成对账清单双方签字盖章作为结算的凭证。乙方根据对账清单向甲方开据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输行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N+1月向甲方交回运单，N+2月双方对账，甲方收到乙方专用发票后的

40 日内付款（从双方发票交接签字日期开始），依次类推。

3.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运费结算管理制度。

3.4 如有差异或争议事项处理流程：甲方在收到结算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讨论有关差异或争议事项。

3.5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3.5.1 甲方账户信息：

企业全称：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 0000 7474 8659 8A

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街道出口加工区八路 2 号 1-5 幢

公司电话：023-63710437

人民币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

人民币银行账号：1105 0142 1000 0794

3.5.2 乙方账户信息：

企业全称：重庆好声音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 0000 MA603 MXDOE

公司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经开园鸳鸯北路 33 号丹鹤园一区第 11 栋 1-6-1

公司电话：13594204090

人民币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溉澜溪支行

人民币银行账号：3105 2101 0400 02068

3.5.3 任何一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需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自行负责。

#### 第四条 一般条款

##### 4.1 承运公司必备资格

4.1.1 乙方必须符合《公司法》注册条件，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必须依法设立，并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且依法纳税。

4.1.2 乙方应提供经合法注册取得国家认可证书的运输工具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司机，且在合同履行期间始终保持上述资质与能力。

4.1.3 乙方运输工具是合规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尺寸和重量要求。

4.1.4 乙方应持续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确立并保持良好的运输服务声誉及业绩，努力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 4.2 质量、服务和技术要求

4.2.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所要求的操作程序及管理标准来制定自己的标准程序和规章制度，并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落实相关的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努力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加强相关作业人员的队伍建设。

4.2.2 乙方应具备及时、准确监控在途车辆的能力。

4.2.3 乙方应具备畅通的符合甲方要求的信息传递条件。

4.2.4 乙方应建立符合甲方要求的业务管理机构和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4.2.5 乙方应有固定的运输车辆停放场所和维修条件。

4.2.6 乙方应设立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场所，以保证业务品质教育的顺利开展和持续改善目标的达成。

4.2.7 乙方应保证对到场装车的每一位司机按甲方及甲方客户相关要求培训，并做好相应培训记录。

#### 4.3 运输方式和要求

4.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的公路运输服务商，甲方委托乙方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的运输专用车装载，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送整车。

4.3.2 乙方需在合同有效期限内按照甲方审定的运输区域及比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运输任务。

#### 4.4 事故、质损及索赔

4.4.1 乙方在运输整车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积极配合国家、地方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同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4.4.2 乙方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伤残以及给第三方人身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受损方主张的任何赔偿，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诉讼或仲裁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由此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的律师服务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法院判定的赔

偿费、案件的受理费等直接或间接费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则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4.3 乙方应建立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努力降低整车的质损,力求达到“零”质损。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整车(含随车的其他物品)丢失、短缺、变质、污染、损坏等,由乙方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如维修费、拖车费、重大质损买断费、降价损失等。

4.4.4 在运输途中造成整车质损费用大于贰仟元(2000元)人民币的,乙方应将以个案形式写出事故经过、分析并找出原因和提出持续改善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4.4.5 乙方应对产生质损的整车实施专门管理,按照甲方和甲方客户的相关质损流程与要求尽快予以处理,并准备相应的索赔文件进行索赔。

4.5 规章制度:乙方必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甲方客户目前已公布执行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的各项整车运输管理制度、办法及规定等;甲方在合同期内所新制订并以书面形式告之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办法及规定等。

4.6 文件管理:乙方负责并确保整车运输过程中的文件信息流畅,对所有环节的往来文件、信函、表格等都按甲方的要求准确记录并存档管理。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取得运费的权利。

5.2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运力需求,乙方应定期通报运力保障计划,并协同甲方制作安全合理的运输计划,当甲方批量发运时,乙方应组织足够的板车运力确保发运。

5.3 乙方执行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满足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装GPS、配备必要的捆绑设备等,不符合甲方和甲方客户规定的车辆视为未提供运力。

5.4 乙方将注册在其公司名下的自有运力明细(非公司名下车辆须提供权属证明)提供给甲方备案,将备案车辆作为驻板运力保障本合同下的发运任务,并接受甲方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

5.5 乙方必须严格服从甲方的任务分配安排,若乙方发生不愿意接收运输任务,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承运商帮运,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和甲方客户的指令要求,将整车在规定期限内,安全、及时、准确的运输到指定目的地。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所运输的整车及其它随车物品

挪作他用，绝不允许当作交通工具使用，不允许使用车辆内音响、空调等设施。

5.7 乙方必须按整车运输的标准进行装车和绑固，防止运输途中损坏。确保整车中随车附件和相关资料不损坏和遗失，不对车辆的任何零件进行任何更换，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赔偿由乙方承担。

5.8 乙方承运责任期从乙方接收货物起至运交指定收货方验收合格为止。在责任期内乙方负责整车的安全，若整车发生毁损或灭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整车损坏，均应经主机厂同意后，再由主机厂（或经销商）指定4S店进行修复，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费用和相应赔偿。如因乙方原因交货超期，造成收货方拒收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9 乙方在整车物流过程中发生任何质损，无论质损大小，一律禁止私自修车，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甲方客户提出买断要求时，则由乙方出资买断该车辆并自行处理（若乙方无足够的购车款时，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可先由甲方垫付买断，在其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费用不足以扣除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补齐差额，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还款请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差额电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5.10 乙方对受损整车及受损货物向甲方进行全额赔偿后，乙方才能对受损整车或货物的残值享有处置权和受益权。

5.11 任何目的地收车方拒绝接受抵达的整车时，无论任何原因乙方都应及时将信息书面报告给甲方，甲方负责协调，按主机厂的有关规定判定责任人并予以解决。

5.12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甲方客户要求每日将整车在途信息书面报告甲方。

5.13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甲方客户要求签收清洁运单，并按规定及时交回运单。

5.14 乙方责任期间出现的任何货损、货差、迟延造成的损失，乙方均应全额承担，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不受任何有关承运人责任额度规定的限制。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拥有利用整车运输业务资源在全国开展对流运输业务的权利。乙方应充分了解并承诺按照甲方的要求积极配合并参与整车对流运输业务。

6.2 若乙方发生不接收任务或不执行管理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对其实行停运或解除本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次收取违约金。

6.3 当乙方不服从运输任务安排或因运力不足无法完成运输任务时，甲方有权寻求体系内或体系外的其他承运商帮运，因此产生的运价差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支付的运费差价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4 对于乙方因运能不足而未完成的发运任务，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及附件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金由甲方从乙方的运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区域运输比例和任务，直至解除本合同。

6.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运费计算标准、结算方式和条件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交接手续、信息资料。甲方应协调乙方运输整车的交接工作。

6.6 当批量发运时，甲方应当最晚于计划发运日前一日告诉乙方，便于乙方提前做准备。

6.7 甲方有对本合同及附件的解释权。

## 第七条 发运要求及帮运政策

### 7.1 发运要求

7.1.1 发运要求是指发运计划中的可发运车辆，在甲方客户计划指令下达或甲方资源到港卸船完毕后开始计算起运时间：500 公里以下的须 24 小时内交车，501-1000 公里的须 48 小时内交车，1001 公里以上的须 72 小时内交车，零星车辆（指当期发运由各品牌同一城市几家经销商整合数量每板 $\leq$ 4 辆）在前述发运规定的基础上可增加 24 小时，特殊订单以甲方及甲方客户安排指令通知交车时间为准。

7.1.2 凡超过规定发运时间和交车时限的，给予 100 元/辆的负激励，可以累加，直至任务达成。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负激励，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减免考核申请，经甲方及甲方客户书面同意后可予以减免。

### 7.2 帮运政策

7.2.1 发运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分拨业务、集港业务、公路直发计划），不论整板或零散车辆，必须按照上述“7.1.1 发运要求”完成。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导致商品车未按计划完成发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紧急调配第三方运力以保障甲方运输计划正常进行，由此产生的运费差额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且又不配合调配第三方运力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筛选并委托第三方承运商、先行支付运费等等）；若甲方选择自行处理，甲方可让现有体

系内的承运商进行帮运，必要时引入新的供应商进行帮运，由此帮运所产生的一切运输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支出等（包括但不限于因紧急调车产生的运费差额、帮运正/负激励）均由被帮运者乙方承担，甲方可依照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代乙方支付帮运者的运输费用，但并不代表甲方与帮运者之间构成直接的运输合同关系，帮运者因帮运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被帮运者乙方应当与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照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2.2 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的认可，因帮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承运商的运费、甲方客户负激励考核、被帮运负激励及其他合理支出/损失），甲方有权自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待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扣除后可开具等额收据给乙方，但相关税费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待付款项抵扣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7.2.3 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的认可，乙方也可作为第三方帮运者对甲方体系内其他未按要求完成发运的供应商进行帮运，当甲方安排乙方对第三方进行帮运时，应无条件地服从并享有帮运正激励。

7.2.4 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的认可，任意一方按照帮运政策作为被帮运者享有负激励，任意一方按照帮运政策作为第三方帮运者享有正激励，帮运政策负激励和正激励的标准如下表：

被帮运者超期未发运时限 (单位：小时)	24<H≤48	48<H≤72	72<H≤96	96<H≤ 120	H>120
帮运负/正激励 (单位：元/辆，含税 9%)	50	100	200	300	以甲方通知 为准

### 7.3 帮运结算

帮运业务完成后，甲方、帮运者和被帮运者三方须共同确认帮运车辆明细以及运输费用金额。因帮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帮运运费及运费差额、帮运正/负激励）应当按照第三条“运费结算”约定的时间一同进行结算、对账。

### 第八条 保险约定

8.1 最低保险要求：乙方必须对运输的全部整车给予充分投保，保费由乙方承担，险种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险、承运人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该趟次运输车辆的总

价值，其它险种由乙方自定。

8.2 乙方应对自己的办公场所、运输设施设备投保相应险种；对与甲方业务往来相关的从业驾驶员和操作人员应购买相应的保险险种，在此期间此类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任何由于乙方未投保所产生的财产损失、伤亡事故以及第三者损失赔偿等均与甲方无关，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8.4 乙方保证派往甲方履行运输合同业务的人员均为乙方正式员工，并且已足额为其缴纳工伤保险等相关人身保险，在此期间此类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九条 质损打包

### 9.1 质损打包定义

乙方在起运地接车时，在启动车辆前验出的属前端物流环节发生的质损（以《商品车质损交接记录表》为准），甲方有偿委托乙方在目的地交车时代甲方与收车方协商质损处理事宜，双方就质损赔付达成共识后，乙方向收车方支付相应赔付金额，从而达到提升质损处理效率、降低质损处理成本的目的。

### 9.2 质损打包操作流程

#### 9.2.1 起运地验车

乙方在起运地接车时，必须在启动车辆前对车辆的外观和内饰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质损、瑕疵等情况须立即向交车方（港口方）授权代表反馈，甲方予以认可；启动车辆后反馈的质损，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 9.2.2 质损交接

乙方接车时验出的质损、瑕疵等必须按规定填写《商品车质损交接记录表》，并进行三方签字（交方代表、接方代表、民生代表）确认，质损交接状态以该书面记录为准，除此之外的质损、瑕疵、差缺件情况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 9.2.3 质损赔付

##### 9.2.3.1 赔付款项支付

《商品车质损交接记录表》记录的质损、瑕疵等，甲方委托乙方于车辆交付终端收车

人时代甲方与收车人协商质损处理事宜，力求降低质损赔付、提高质损处理效率。双方就赔付金额达成一致后，由乙方向收车方先行支付相应赔付金额。

#### 9.2.3.2 质损处理进度跟踪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客户服务部的相关要求，按规定报送《质损处理进度跟踪表》，否则，乙方接受500元/次的负激励。

#### 9.2.4 质损补贴分类及标准

由乙方先行支付的质损赔付款，甲方以质损补贴的形式统一打包支付给乙方，即：

##### (1) 定额补贴

甲方根据上一年度各品牌的质损理赔总金额和总发运数量，测算出各品牌平均每台车的分摊金额，甲方以该分摊金额为标准向乙方支付每台车（不论有无质损和质损大小）的定额质损补贴（标准详见附件一：表六）。

##### (2) 重大质损补贴

乙方接车时验出的属物流前端环节造成的重大质损，甲方按照发运总量0.2%的比例在定额补贴的基础上额外支付乙方质损补贴（补贴标准同实际赔付金额），即乙方每承运5000辆（各品牌数量加总），乙方可向甲方申请1辆重大质损补贴，该指标按全年累计执行。在实际赔付过程中，如赔付金额超过5000元时，乙方须向甲方相关人员报备，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赔付，否则，甲方将不给予补贴。

##### (3) 一事一议补贴

乙方接车时验出的属物流前端环节造成的质损，如质损情况特别重大或具特殊性，且该质损导致乙方在终端交车时发生了较大金额的赔付，乙方向甲方提交《商品车特殊质损一事一议申请》书面报告，经甲方相关人员审批同意后，甲方在定额补贴的基础上额外支付乙方质损补贴（补贴标准同实际赔付金额）。在实际赔付过程中，如赔付金额超过5000元时，乙方须向甲方相关人员报备，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赔付，否则，甲方将不给予补贴。

#### 9.2.5 质损补贴结算

9.2.5.1 质损补贴的结算按“先支付，后补贴”的原则进行，即：由乙方先行按实际赔付金额支付收车方，再由甲方按上述三个标准补贴给乙方。

9.2.5.2 “定额补贴”与运费同期结算，即乙方在结算当月运费时加上定额质损补贴金

额，一并将总金额向甲方开具运输专用发票与甲方结算管理部对账结算；

9.2.5.3 “重大质损补贴”和“一事一议补贴”是在质损处理完毕后凭车辆维修发票向甲方客户服务部申请和核实后，按甲方支付流程进行补贴。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按本条下列第(3)种约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万元。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一次性向甲方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万元，但甲方保留向乙方收取剩余¥ / 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如乙方因违约或出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事件、事故，乙方应在出现违约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事件7个工作日内补齐剩余的¥ / 万元 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补齐剩余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应付乙方的任意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3) 乙方不可撤销的同意并认可，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的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30 万元，由甲方从应付乙方运输服务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4) 甲方同意，乙方应当甲方缴纳的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 万元，由乙方分3期缴纳，即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第一期履约保证金¥ / 万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缴纳第二期履约保证金¥ / 万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甲方缴纳第三期履约保证金¥ / 万元。

(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提供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要求乙方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 / 万元整）出具的一年期《三峡担保-民生物流整车运输保函》。

10.2 若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乙方需在合同到期后七个工作日内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缴纳保证金或按照本条约定提供对应金额的《三峡担保-民生物流整车运输保函》。

10.3 若本合同为续签，可用上一合同期内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如存在差额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缴纳差额部分即可。

10.4 用途：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承担的各种违约金、扣（罚）款、损失赔偿金等，甲

方有权先从乙方运费或其他往来账款中扣减，乙方运费不足的，则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履约保证金由此减少的，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若上述违约金、扣（罚）款、赔偿金总额超过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运费总额时，乙方同意使用乙方公司财产中等值的有形资产或其他财产用作赔偿。

10.5 本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未能解除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包括通过乙方债权人法院查封等），否则也同属于本合同的违约范围。

10.6 合同期届满，若双方不再续签新合同，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审查乙方在合同期内有无任何违约责任后的3个月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双方的相关营运信息、数据（如发运数量和区域、运输计划、库存数量、运输费用等）及操作程序和附件（但不包含运输单据）保密。上述相关信息仅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只有需要知晓上述信息的相关人员方可使用。

11.2 甲方和乙方都有责任根据各自的程序使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和与其相关的信息（包括任何专有财务数据）处于保密状态。本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和修改

12.1 在本合同到期前，甲方或乙方若对本合同有意做出任何的修改，应至少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在达成一致的前提下，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未达到一致以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未就续签达成一致意见且未继续发生业务的，则于期限届满时终止。

12.3 若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未达到合同及相关文件中约定的履行标准，守约方有权就违约情形以书面式通知违约方，如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通知15日内未予纠正，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2.4 所有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或更改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才能生效。修改、补充或更改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违约方除按本合同及其附件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人民币（小写：¥100000.00），如所支付的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

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时，还应就超出部分进行赔偿：

- (1)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因自身原因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 (2)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
- (3) 如因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原因，合同按照第十二条第3款之规定终止的。

13.2 因乙方的不当行为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时（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KPI考核扣分和业务份额减少等），视其损失程度和影响范围的大小，甲方有权在主机厂（或甲方客户）的负激励标准基础上按1-10倍向乙方进行负激励。

13.3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甲方客户要求每日书面地将整车在途信息及时、准确报告给甲方，车辆送达4S店后应主动与4S店沟通做系统签收，未按规定报告在途信息和沟通做系统签收的，则给予乙方500元/次的负激励。

13.4 乙方应按照甲方和甲方客户要求签收清洁运单，并按甲方和甲方客户的结算相关规定及时、清洁、完整地交回运单，未按要求交运单的则按甲方《关于商品车运输单回收考核的通知》进行考核，则给予乙方200元/单的负激励。

13.5 当甲方安排且乙方已接收运输任务后，出现以下情况的则按标准进行负激励：

(1) 乙方在规定合理时间内未及时发运出库或如期送达目的地，则按每天100元/辆进行负激励；

(2)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因公司员工、驾驶员罢工或其他原因造成未执行到位的，则按每天500元/辆进行负激励；

(3) 乙方拒不执行运输任务的，则按1000-10000元/辆进行负激励，出现多次（5次及以上）拒绝执行运输任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因乙方责任致甲方被进行负激励的，则由乙方全额承担，其标准高于上述负激励标准的，则以主机厂（或甲方客户）的负激励标准进行执行，两者按其高者负激励，不重复。

### 13.6 不可抗力

13.6.1 本合同任何当事方若因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下（包括其附件、补充协议等）的任何义务，则不视为违约。

13.6.2 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或虽可以预计但无法控制和克服的任何客观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战争、敌对行动、骚乱、内乱、暴动、地震、火山爆发、火

灾、暴雨、暴雪、洪水、海啸、台风或龙卷风、飓风、雷电或其他自然灾害、流行病、隔离检疫、政府扣押、政策法规变更或其他政府行为（因违法行为而遭受的管制不在此列），以及其他不可控制的情形。

13.6.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当事方应在第一时间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责任方应承担扩大的相关损失。

####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双方函件、通知、其他通讯信息及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仲裁机构应诉通知书、传票、判决书、强制执行通知书等）等文件送达的有效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

##### （1）甲方联系信息：

业务负责人：王洪康 电话：15683336817 邮箱：wanghongkang@msshipping.cn

微信号：15683336817

商务负责人：杨淼 电话：15023268096 邮箱：yangmiao@msshipping.cn

微信号：15023268096

结算负责人：李小琴 电话：17338382787 邮箱：lixiaoqin@msshipping.cn

微信号：17338382787

指定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83 号民生大厦

##### （2）乙方联系信息：

业务负责人：欧洪朋 电话：15803052299 邮箱：hbouhongpeng@126.com

微信号：15803052299

商务负责人：缪文飞 电话：18523327285 邮箱：hb56navigator@126.com

微信号：18523327285

结算负责人：何月 电话：15802352171 邮箱：hbheyue@126.com

微信号：15802352171

指定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金石大道 368 号 1 幢 4-1

14.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另一方发送通知消息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一方或法院通过快递邮寄方式向一方送达书面文件、法律文书的，交邮 7 日后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

14.3 乙方变更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甲方和乙方双方因履行合同引起的争议或任何一方违约或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若因乙方违约引起纠纷的，甲方因追究乙方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第十六条 其它事宜

16.1 除非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运输业务部分或全部交由第三方履行。尽管有前述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对其委托的第三方的所有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6.2 双方同意将认可的附件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资质证明：乙方应具备道路运输资格、自开票纳税人资格及与其业务量相匹配的足额开票能力。乙方应在签订合同时将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营业执照（三证合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银行开户信息）复印件盖公司鲜章后提供给甲方备案。

16.4 本合同（包括附件）全部条款都系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充分协商后确认的条款，并非格式合同和格式条款，对于合同条款中免除或减轻甲方责任等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或加重乙方责任、排除或限制乙方主要权利的条款，甲方都已进行充分的提示、说明，乙方已对此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合同条款。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与生效

17.1 双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权利，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主要如下：

- 附件一：《线路价格表》；
- 附件二：《道路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三：《阳光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重庆好声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线路价格表

表一：公路集港—各品牌商品车运输线路及结算价格

序号	发运品牌	车型	起运地	目的地	运输方式	结算价（元/辆，含税9%）
1	沃尔沃、领克	不分车型	成都龙泉驿	果园港	公路板车	298
2	长城汽车	不分车型	永川工厂	果园港	公路板车	248
3	悦达起亚	不分车型	贵阳市	果园港	公路板车	836
4			重庆巴南区	果园港	公路板车	162
5			重庆南岸区	果园港	公路板车	162
6			重庆永川区	果园港	公路板车	248
7			成都市	果园港	公路板车	486
8			乐山市	果园港	公路板车	574
9	长沙比亚迪	不分车型	长沙工厂	长沙新港	公路板车	100
10			长沙工厂	城陵矶港	公路板车	330

备注：

1. 运输方式为轿运车合规车辆运输。
2. 上述价格包含质损补贴 12 元/台。
3. 上述价格包含整车公路运费、税费、足额保险费、倒车费、提车费、装车费、洗车费、交车费、质损风险等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杂费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在合同期内结算价格若遇主机厂调整价格或市场行情变化，甲方有权做相应回顾与调整。
4. 上述价格的有效期为：2025.01.01-2026.6.30。

表二：公路配送—新能源及出口车运输线路及结算价格

序号	发运品牌	车型	起运地	目的地	运输方式	结算价（元/辆，含税9%）
1	长城出口车	不分车型	果园港	重庆团结村	公路板车	150
2	奇瑞出口车	不分车型	果园港	重庆团结村	公路板车	150
3	岚图汽车	FREE\追光	果园港	重庆团结村	公路板车	150
4		梦想家	果园港	重庆团结村	救援车	200
5	零跑汽车	不分车型	果园港	重庆渝北库房	公路板车	80
6		不分车型	果园港	成都金牛区	公路板车	486
7		不分车型	果园港	成都武侯区	公路板车	486
8		不分车型	果园港	成都郫都区	公路板车	486
9	理想汽车	不分车型	果园港	成都龙泉驿	公路板车	570
10		不分车型	果园港	成都郫都区	公路板车	600
11	蔚来汽车	不分车型	果园港	重庆主城区	公路板车	180
12		不分车型	果园港	成都武侯区	公路板车	530
13	沃尔沃	不分车型	果园港	成都龙泉驿	公路板车	500

备注：

1. 运输方式为轿运车合规车辆运输。
2. 上述价格包含质损补贴 12 元/台。
3. 上述价格包含整车公路运费、税费、足额保险费、倒车费、提车费、装车费、洗车费、交车费、质损风险等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杂费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在合同期内结算价格若遇主机厂调整价格或市场行情变化，甲方有权做相应回顾与调整。
4. 上述价格的有效期为：2025.01.01-2026.6.30。

表三：公路配送—各品牌上水商品车运输线路及结算价格  
(重庆果园港 - 重庆市各区县，不含质损补贴)

序号	起运地	省份	目的城市	小车型结算价 (元/辆，含税 9%)	大车型结算价 (元/辆，含税 9%)
1	果园港	重庆市	重庆主城区	162	185
2	果园港	重庆市	璧山区	162	185
3	果园港	重庆市	北碚区	170	194
4	果园港	重庆市	长寿区	170	194
5	果园港	重庆市	合川区	278	318
6	果园港	重庆市	潼南区	278	318
7	果园港	重庆市	大足区	278	318
8	果园港	重庆市	永川区	278	318
9	果园港	重庆市	万州区	510	583
10	果园港	重庆市	开州区	549	627
11	果园港	重庆市	涪陵区	373	426
12	果园港	重庆市	江津区	181	207
13	果园港	重庆市	綦江区	202	231
14	果园港	重庆市	铜梁区	215	246
15	果园港	重庆市	黔江区	556	635
16	果园港	重庆市	彭水县	434	496
17	果园港	重庆市	秀山县	739	845
18	果园港	重庆市	酉阳县	676	773
19	果园港	重庆市	石柱县	374	427
20	果园港	重庆市	忠县	388	443
21	果园港	重庆市	云阳县	587	671

1. 运输方式为轿运车合规车辆运输。

2. 上述价格对应车型品牌为：长安马自达、杭州福特车、悦达起亚、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株洲北汽、广汽埃安、上汽名爵、比亚迪等品牌。比亚迪（腾势汽车）车型参照比亚迪车型分类表进行分类结算，其他品牌不分车型统一按照小车型结算，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上述价格包含整车公路运费、税费、足额保险费、倒车费、提车费、装车费、洗车费、交车费、质损风险等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杂费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在合同期内结算价格若遇主机厂调整价格或市场行情变化，甲方有权做相应回顾与调整。

4. 上述价格的有效期为：2025.01.01-2026.6.30。

表四：公路配送—各品牌上水商品车运输线路及结算价格  
(重庆果园港 -四川省各区县, 不含质损补贴)

序号	起运地	省份	目的城市	小车型结算价 (元/辆, 含税 9%)	大车型结算价 (元/辆, 含税 9%)
1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金牛区)	486	555
2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青羊区)	486	555
3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青白江区)	486	555
4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彭州市)	486	555
5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武侯区)	486	555
6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双流区)	486	555
7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崇州市)	486	555
8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温江区)	486	555
9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新津区)	486	555
10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大邑县)	486	555
11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郫都区)	486	555
12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高新区)	486	555
13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新都区)	470	537
14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金堂县)	465	531
15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简阳市)	460	526
16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邛崃市)	550	629
17	果园港	四川省	成都 (都江堰市)	565	646
18	果园港	四川省	绵阳市	529	605
19	果园港	四川省	德阳市	529	605
20	果园港	四川省	广汉市	508	581
21	果园港	四川省	泸州市	397	454
22	果园港	四川省	内江市	384	439
23	果园港	四川省	自贡市	397	454
24	果园港	四川省	宜宾市	529	605

1. 运输方式为轿运车合规车辆运输。

2. 上述价格对应车型品牌为：长安马自达、杭州福特车、悦达起亚、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株洲北汽、广汽埃安、上汽名爵、比亚迪等品牌。比亚迪（腾势汽车）车型参照比亚迪车型分类表进行分类结算，其他品牌不分车型统一按照小车型结算，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上述价格包含整车公路运费、税费、足额保险费、倒车费、提车费、装车费、洗车费、交车费、质损风险等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杂费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在合同期内结算价格若遇主机厂调整价格或市场行情变化，甲方有权做相应回顾与调整。

4. 上述价格的有效期为：2025.01.01-2026.6.30。

表五：公路配送—各品牌上水商品车运输线路及结算价格

(重庆果园港—贵州省各区县，不含质损补贴)

序号	起运地	省份	目的城市	小车型结算价 (元/辆, 含税 9%)	大车型结算价 (元/辆, 含税 9%)
1	果园港	贵州省	贵阳市	836	955
2	果园港	贵州省	贵阳市清镇市	836	955
3	果园港	贵州省	贵阳市修文县	761	870
4	果园港	贵州省	遵义市	572	654
5	果园港	贵州省	铜仁市	1141	1304
6	果园港	贵州省	安顺市	998	1141
7	果园港	贵州省	毕节市	881	1007
8	果园港	贵州省	毕节市黔西县	836	955
9	果园港	贵州省	六盘水	1136	1298
10	果园港	贵州省	六盘水盘州市	1225	1400
11	果园港	贵州省	黔西南兴义市	1408	1609
12	果园港	贵州省	黔西南兴仁市	1225	1400
13	果园港	贵州省	黔东南凯里市	1113	1272
14	果园港	贵州省	黔南州都匀市	1043	1192
15	果园港	贵州省	黔南州福泉市	985	1126

1. 运输方式为轿运车合规车辆运输。  
2. 上述价格对应车型品牌为：长安马自达、杭州福特车、悦达起亚、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株洲北汽、广汽埃安、上汽名爵、比亚迪等品牌。比亚迪（腾势汽车）车型参照比亚迪车型分类表进行分类结算，其他品牌不分车型统一按照小车型结算，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上述价格包含整车公路运费、税费、足额保险费、倒车费、提车费、装车费、洗车费、交车费、质损风险等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杂费和不可预见的费用。在合同期内结算价格若遇主机厂调整价格或市场行情变化，甲方有权做相应回顾与调整。  
4. 上述价格的有效期为：2025.01.01-2026.6.30。

表六：《质损定额补贴标准》

序号	品牌名称	补贴价格 (元/辆, 含税 9%)
1	长安马自达、杭州福特车、悦达起亚、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株洲北汽、广汽埃安、上汽名爵、比亚迪	12

备注：  
1. 上述补贴的有效期为：2025.01.01-2026.6.30  
2. 上述补贴标准同一品牌不分车型。新增品牌的质损补贴标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表七: 《比亚迪车型分类表》

基地	车型	长(mm)	宽(mm)	高(mm)	质量(kg)	分类	车型类别
长沙	F0	3460	1618	1465	870	A	小车型
长沙	G6	4680	1825	1463	1450	B	小车型
长沙	思锐	4870	1830	1460	1490	C	小车型
长沙	元	4320	1785	1638	1325	D	小车型
长沙	元EV	4360	1785	1650	1780	D	小车型
长沙	元(混动)	4360	1785	1650	1835	D	小车型
长沙	T3	4450	1720	1850	1950	D	小车型
长沙	商(M3)	4460	1720	1875	1820	D	小车型
长沙	商(带行李架)	4450	1720	1895	1825	D	小车型
长沙	宋MAX	4680	1810	1680	1625	D	小车型
长沙	M6	4820	1810	1765	1790	E	小车型
长沙	e1	3465	1618	1500	1445	A	小车型
长沙	M3	4450	1720	1875	1780	D	小车型
长沙	S2	4100	1785	1860	1450	A	小车型
长沙	e2	4240	1760	1530	1250	B	小车型
长沙	e3	4450	1760	1520	1330	B	小车型
长沙	宋MAX DM	4680	1810	1680	1930/1885	D	小车型
长沙	宋MAX EV	4680	1810	1690	1830	D	小车型
长沙	宋MAX DM	4680	1810	1680	1930	D	小车型
长沙	新e6	4695	1810	1670	1930	D	小车型
长沙	D1	4390	1850	1650	1640	D	小车型
长沙	元Pro	4375	1785	1680	1605	D	小车型
长沙	海豚	4125	1770	1570	1405	A	小车型
长沙	宋MAX DM-i	4710	1810	1880	1807	D	小车型
长沙	驱逐舰05	4780	1837	1495	1620	B	小车型
长沙	腾势	4890	1950	1725	2175	E	小车型
长沙	新款腾势	5200-5300	1900-2000	1900-2000	2500-3000	F	大车型
长沙	秦PLUS DM-i	4765	1837	1495	1500	B	小车型
长沙	秦PLUS EV	4765	1837	1515	1650	B	小车型
长沙	全新一代唐DM	4870	1950	1725	2390	E	小车型
长沙	全新一代唐	4870	1950	1725	2130	E	小车型

民生物流—重庆好声音

格式号: MSZC-GLTS2.0-8-1

	DM-i						
长沙	2022 款唐 EV	4900	1950	1725	2560	E	小车型
备注: 新增车型依据甲方客户或主机厂定义确定结算原则。							

(以下无正文)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相关安全生产法规，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强化承包方的道路交通等安全生产管理，根据甲方委托乙方的商务合同工作范围，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 第一条 项目简况

- 1.1 项目名称：整车公路运输服务
- 1.2 项目内容：详见主合同
- 1.3 协议期限：同主合同。

### 第二条 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2.1 乙方应具备道路交通相应的安全资质，明确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负责人，并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相关承运资质和相关制度或文件。
- 2.2 乙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负责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运输质量培训，使其知悉并严格遵守甲方或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物流要求，并做好培训记录台账；乙方驾驶人、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运输质量等培训不得上岗作业。
- 2.3 乙方应承担自己员工（包括临时雇员）因其行为造成所承包工作范围内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的法定责任（包括甲方、乙方或第三者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包括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纠纷、诉讼、制裁等情况的责任；若因乙方责任造成对甲方负面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作出赔偿。
- 2.4 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受到有关该安全事故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的威胁，乙方都应给予甲方充分配合，承担甲方为此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的律师服务费、法院判定的赔偿费、案件的受理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对于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就此事所作的判决或仲裁所须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使其免受损失。

2.5 乙方对其工作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商品品质损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发生任何突发事故或质损时，必须按要求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和甲方，不得瞒报、谎报和漏报（另见甲方或甲方相关方报备制度），同时迅速按照“事故应急处理流程”组织抢救。

2.6 乙方在甲方委托工作范围内进行作业，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相关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环保管理、疫情防控管理等规定。

2.7 乙方进入甲方相关方场地进行作业，如果有甲方相关单位（不限于港口、库场等集并场地）要求乙方进入场地前签订安全承诺书或提交保证金等规定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其工作并履行承诺书安全管理要求。

2.8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防范措施、工作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章、违法行为（包括车辆在场内超速行驶和违反装卸操作规定等），甲方有权进行制止和纠正，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或管理混乱且不服从甲方监督和协调的，甲方有权要求停业限期整改并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之间的业务合同；若合同周期内乙方发生重伤或2次及以上轻伤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业务合同。甲方依本条之规定解除与乙方之间业务合同的，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如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考核乙方并从重进行处罚，如果因擅自转包或分包造成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与赔偿责任。

2.10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疫情防控工作的宣传和提供必要疫情防控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消毒液和防护服等），严格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相关作业场地等关于疫情防控的管理规定，发现疑似病人，立即采取隔离并按疫情防控规定上报防疫疾控中心，并及时告知甲方。

### 第三条 其它

3.1 合同期内，若遇国家、政府、行业新规或相关方管理要求或规定发生变化，甲方有义务书面通知乙方，在乙方知晓并无异议情况下，视为乙方同意接受该条款，该新增加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甲、乙双方关于本协议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联络地址发出或者

通过邮件方式传递，通知以快递或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7日视为送达之日，送达后三日内未有异议，视为同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3.3 本协议期限到期后，如果业务还在继续开展，本协议顺延到续签日或业务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 因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乙 方：重庆好声音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阳光协议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坚定不移地推进反腐败斗争，纠正“四风”，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廉洁从业方面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经常对各自员工进行廉洁从业教育，提高员工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

第二条 乙方不得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员工支付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第三条 乙方不得对甲方员工的个人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

第四条 乙方不得为甲方员工建造、装饰、维修个人住宅，不得向甲方员工提供其他变相资助。

第五条 乙方不得为甲方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就业、就学提供便利或优惠。

第六条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不得为了乙方利益向甲方或甲方员工行贿。对利用职权向乙方索取财物的甲方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检举。

第七条 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就合同开展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协商；乙方不得与甲方员工达成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私下协议。

第八条 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公开，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目，将让利给予给甲方人员。

第九条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参加棋牌、抽奖、博彩等活动，不得安排甲方员工参加以学习、考察为由的变相旅游；甲方员工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合同公正履行的宴席和各种娱乐活动。

第十条 甲方员工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加油卡、会员卡等）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甲方员工不得占用乙方的电子产品、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住房或其他贵重物品。

第十二条甲方员工如因工作需要，需向乙方或乙方员工收取现金的，必须出具收据并注明事由，乙方交付现金的员工应在收据上签字。

第十三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第十四条如果乙方向甲方员工赠送财物，甲方员工应当拒收，难以拒收的，应及时上交。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都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各项规定，甲方及其员工如有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检举。

第十六条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影响双方业务合同的公平、公正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业务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赔偿因乙方违约和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十七条甲方员工（包括在职、离职、退休）违纪违法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涉案的乙方如下处罚：

(1) 涉案金额<10000元的，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投标。

(2) 10000元≤涉案金额<30000元的，乙方二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投标。

(3) 30000元≤涉案金额<50000元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投标。

(4) 涉案金额≥50000元的，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久开除出甲方的供应商体系。

第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协议，经甲方查实，甲方将根据情节，给予乙方如下处罚：

(1) 涉案金额<5000元的，乙方六个月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投标。

(2) 5000元≤涉案金额<10000元的，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投标。

(3) 10000元≤涉案金额<30000元的，乙方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投标。

(4) 30000元≤涉案金额<50000元的，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任何招投标。

(5) 涉案金额≥50000元的，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久开除出甲方的供应商体系。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重庆好声音商贸有限公司



500



